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附 文	113. 12. 16
手號 2788	

檔號：
保存年限：
第 層決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函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承辦人：黃敏筑
電 話：(04)2202-1618 分機 2113
傳 真：(04)2206-379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金中繼二字第0113407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已標脫被繼承人葉勝君所遺彰化縣和美鎮忠明段
1321、1322地號（權利範圍各為6/36、3/96）等2筆逾期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黃懷興君等23人及黃美鶯1
人申請領回應繼分價金之徵詢異議公告1份，公告90日
(自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3月13日止)，請協助代為張
貼並於網站登載公告網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
第19點第3項、第21點第1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
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契約書辦理。
- 二、另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
第21點規定，本案徵詢異議公告網址：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Price/>，協請
於貴所網站登載公告資訊網址及揭示公告資訊。

正本：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竹營里王里長金
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副本：代理人張凱婷君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一)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價彰字第407419號

附件：

主旨：關於黃懷興君等23人及黃美鶯1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一) 彰化縣和美鎮忠明段1321地號，面積9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36。

(二) 彰化縣和美鎮忠明段1322地號，面積3,18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96。

二、被繼承人：葉勝。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黃懷興(1/36)、黃文虹(1/36)、黃木森(1/36)、黃長煜(1/36)、黃美霜(1/36)、葉宗杰(1/72)、葉依婷(1/72)、陳偉祥(1/36)、蔡葉黎華(1/36)、陳黎娟(1/36)、葉文安(1/14)、莊葉金蘭(1/14)、鄭江周(1/70)、鄭百錄(1/70)、鄭素琴(1/70)、鄭素卉(1/70)、鄭燕(1/70)、王世昌(1/56)、王奎陸(1/56)、王永美(1/56)、王青美(1/56)、宋葉翠秀(1/14)、甄葉翠犁

(1/14)、黃美鶯(1/36)。

四、公告期間：90天（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3月13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一)